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7年度中簡字第2988號

原告 簡清德
訴訟代理人 郭美絹律師
被告 聖展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耿哲
訴訟代理人 許新安
吳嘉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4月間，委由原告承攬坐落於臺中市○○路○段○○○號房屋建築1至3樓測量放樣、模板組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承攬報酬依工程階段給付，於基礎完成時給付工程款15%即新臺幣（下同）110,700元，完成1樓底板時應給付工程款25%即184,500元（均含稅），原告並與訴外人東起聯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東起公司）及其負責人劉豹雄共同與被告約定將簽訂模板組立施工合約書，其後雖未簽訂合約，仍無礙兩造間成立承攬關係。嗣原告依約於106年4月26日開始施作工程，並於同年6月間完成1樓底板工程，惟被告竟要求終止兩造間之承攬關係，原告即提出東起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2紙向被告請款，金額共計309,960元。詎被告僅於106年5月15日及23日分別以現金給付5萬元、5萬元予原告，尚積欠工程款209,960元，屢經催討，被告均不置理。原告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09,960元，及自起訴狀繕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1 (二) 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 02 1.當初係訴外人吳嘉興即建案工地主任代表被告來找原告，
03 希望原告承攬系爭工程，兩造成立口頭契約後，吳嘉興第
04 二次協同被告法代前來原告住所，才合簽106年4月26日合
05 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雙方最後皆未用印簽名，但施
06 工內容亦係依合約內容所載，由原告個人承攬這份合約，
07 當時原告太太陳採銀也有在場，但是劉豹雄未在場。
- 08 2.對證人吳嘉興所述，原告認吳嘉興其實是被告的代理人，
09 不僅系爭工程是被告承攬及下包，且系爭合約書上記載甲
10 方並沒有吳嘉興的名字，故認為吳嘉興與被告只是互相推
11 託之詞，原告認為縱沒有明顯的代理關係，也有表現代理
12 的適用，否則為何被告的法代要前往原告的住處。
- 13 3.依營造業法第3條第10款之規定，系爭工地施工公告「工
14 地主任」欄所載為吳嘉興，足認吳嘉興確為系爭工程之工
15 地主任，故兩造間確有模板組立施工合約書之約定。縱被
16 告係借牌予吳嘉興與原告締結系爭工程承攬約定，惟被告
17 仍應以自己名義負責。另依證人陳採銀、吳嘉興所為證述
18 ，兩造約定過程，既經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於106年4月
19 間親自洽談系爭工程承攬約定，且吳嘉興亦稱是以系爭合
20 約書為準，縱兩造未於系爭合約書上簽名，已足認兩造間
21 有系爭模板組立施工合約書所載內容之約定無疑。又吳嘉
22 興既非系爭合約書之當事人，吳嘉興於言詞辯論主張應扣
23 除混凝土、壓送車、土尾錢，自非適法。原告當時已完成
24 系爭工程一樓樓地板部分，亦經吳嘉興證述屬實，至被告
25 主張有漏漿瑕疵，縱使屬實，因被告並未依法向原告請求
26 修補，自不得向原告請求償還修補之必要費用。

27 二、被告則以：

- 28 (一) 本件係吳嘉興向被告承攬鋼筋、水電、模板工程，系爭工
29 程是模板部分，應該是吳嘉興承攬後再將系爭工程轉給原
30 告承攬，被告於原告進場後始知悉轉承攬之事。吳嘉興於
31 106年6月系爭工程開工前已先給付原告10萬元，故兩造間

01 並無契約關係，被告工程付款習慣係於開工後，才依照每
02 一期支付期款。原告以東起公司發票請款10萬元，係吳嘉
03 興事後拿給被告看，被告告訴吳嘉興要開折讓單給伊，因
04 為原告未做那麼多卻先領這麼多，但原告不同意，原告後
05 來有找吳嘉興，因原告知道伊應找的對象是吳嘉興，後來
06 因原告聯絡不到吳嘉興，才找上被告，被告法代遂幫忙聯
07 絡，並陪吳嘉興和原告討論他們2人之間的事，被告法代
08 並未與原告談系爭工程合約的事。系爭工程並未完成，被
09 告對吳嘉興委由何人施工均無意見，但系爭工程之材料、
10 品質、施工進度確實都無法達到正常水準，故被告有建議
11 吳嘉興撤換下包。倘原告與被告簽約，依理應至被告公司
12 簽約，被告並不知道原告與證人吳嘉興間這份系爭合約書
13 亦未簽名。

14 (二) 原告檢附之系爭合約書並非與被告簽署，被告亦未授權吳
15 嘉興與原告簽署。吳嘉興在未施工、未簽署正式合約，及
16 無等值擔保品之情況下，預支款項，益徵係屬原告與吳嘉
17 興間成立契約，而非兩造間。因基礎及一樓層板所用模板
18 工料，佔總工程模板工料用量不及10%，故原告如何請領
19 40%工程款？縱係吳嘉興所簽署，亦未經被告同意，原告
20 進場之材料只能應付基礎而已，無法勝任其他工項。原告
21 陳稱被告法定代理人至其住處會談一事，事實上僅係吳嘉
22 興知會被告說原告會進場施工而已，並未告知預付款及合
23 約內容，被告亦未與原告有任何約定及承諾。系爭工程其
24 實是吳嘉興承攬，起造人係其朋友，因需營造廠配合報開
25 工請照等事宜，才找被告配合，實際工程係由吳嘉興承攬
26 運作、並擔任工地負責人。因基礎及一樓層板完成後，原
27 告即未進場施工，倘系爭工程基礎模板施工品質良善，不
28 會有裂模漏漿6立方米之情形，期間更因撤換工班增加成
29 本，被告已自行吸收，原告主張者並非事實。

30 (三) 又吳嘉興擔任系爭工地負責人，本係被告與吳嘉興契約約
31 定之一部分，與有無實質約僱關係與相關營造法令並無違

01 背，與相對人交付之發票亦非其本人所有意義相同。況工
02 地主任並無代表公司簽訂合約之權限，故原告提出之合約
03 既無被告公司用印背書，乃屬原告與吳嘉興間之約定無訛
04 ，之前建議撤換工班亦係經由吳嘉興同意後，始為撤換。
05 倘原告有能力依約完成系爭工程，吳嘉興自不會同意撤換
06 工班，再倘原告未取得合理報酬，被告出面居中協調紛爭
07 ，亦合乎常情，惟原告所為主張有悖情理，協調自無法成
08 立。本件工程被告與業主為承攬關係，吳嘉興與被告為再
09 承攬關係，原告與吳嘉興再為再承攬關係。

10 (四) 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 查原告主張其於106年4月間承攬系爭工程，被告並未簽立
13 書面文件，而原告已於106年6月間完成系爭工程1樓底板
14 ，原告並已領取訴外人吳嘉興交付之10萬元現金乙節，有
15 原告付款計算單影本在卷可稽（見支付命令卷第8頁），
16 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41、42、65、71頁），
17 堪認屬實。至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工程款309,960
18 元扣除10萬元後，被告尚積欠209,960元等情，則為被告
19 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故本件所應審究者，厥為：與
20 原告簽訂系爭工程合約之相對人為何人？茲分述如下：

21 (二)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之規定。又民事訴訟法
23 如係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
24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25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舉證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26 訴，此有最高法院72年臺上字第422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7 。查本件系爭工程，兩造並未共同簽訂書面工程承攬契約
28 書，業如上述，並有原告所提、未具被告簽名之系爭合約
29 書可佐（見支付命令卷第4-7頁），原告雖主張被告即為
30 其系爭工程承攬合約之相對人，惟既經被告否認，自應由
31 原告就被告為契約相對人乙情，負舉證責任。

01 1.經查，證人即系爭工程工地主任吳嘉興於本院審理中證述
02 :「(問:是否認識兩造?)都認識。與兩造是因為工作
03 上的關係才認識的。」、「(問:你在106年初是否有前
04 往原告住處與原告洽談臺中市○○路○段○○○號房屋的一至
05 三樓測量放樣、板模組立工程?詳情為何?)。我有去，
06 系爭工程是我向起造人劉志良、劉慧敏所拿到的工程，因
07 為必需要有合法的營造廠，將來才可以申請使用執照，所
08 以我就拜託被告出他的牌，...，由我來執行現場的工作
09 ，並且由被告向業主請款，我再向被告請款，形同我向被
10 告承包系爭工程，原告算是我的下包，我去拜託原告進行
11 版模相關的工程內容，原告也同意承攬，原告就系爭工程
12 的工程款應該由我來支付，我確實也曾經支付工程款給原
13 告，我給付的時點第一次是在原告還沒有施作之前，第二
14 次則是在原告開始施作之後。」、「(問:這是你跟原告
15 所簽立的契約嗎?提示支付命令卷第5頁)我們當初確實
16 是以該份契約為約定的基準，只是雙方沒有簽名，但有認
17 同該契約內容的意思合致。」、「(問:當初為何會約定
18 由原告提供東起公司的發票來請款?)因為原告和我一樣
19 都沒有公司行號，被告又要求要有發票才能請款，因為涉
20 及報稅的問題，所以原告才會去找東起公司拿發票，我當
21 初沒有限定原告要跟哪一家公司拿，是原告自己去拿的。
22 」、「(問:後來為何原告沒有繼續施作?)因為施作到
23 一段時間後，被告一直催促進度，原告趕不上要求的進度
24 ，所以經過我與兩造的協調，同意由第三方陳先生進場施
25 作，原告後續的工程。」、「(問:以原告已經施作的內
26 容來看，他所應該請領的工程款還差多少尚未領款?)未
27 稅的情況下應該是已經做了103,150元，含稅則是108,308
28 元，但是因為後來版模的材料太差，所以混擬土有部分漏
29 掉，產生崩模的情形，所以應該還要扣掉混擬土、壓送車
30 、土尾的錢約16,400元，這個部分都有單據，也可以開出
31 證明...。」、「(問:既然已經完成一樓樓地板不含稅，

01 按照合約是否應該給付295,200元給原告？）那是基礎工
02 程的實際計價，書面上是對，但實際上並沒有這個價值，
03 剛才我有提過，我是要讓大家好做，因為原告手頭也沒有
04 多少週轉金，所以我才先把請款的比例、時間往前拉，同
05 意在一樓樓地板完成時付款給原告。而且整體的進度原告
06 是落後的，295,200元是全部工程款的40%，但實際完成的
07 價值只有10%左右，以整體的工程來說，一樓樓地板的完
08 成只佔全部工程的10%，但因為我考量到原告手上沒有週
09 轉金，所以我特別優惠他，讓原告在完成一樓樓地板時、
10 就可以請求40%的工程款，我是因為看到原告後來的執行
11 力不足，對於後續的工程也沒有準備相關的材料，所以我
12 怕我向被告請款10%後，我必需給付原告40%的款項，這樣
13 對我會不利。」、「（問：你跟原告如何約定系爭合約如
14 何結算？）就是以剛才提示的這份書面合約為準。」、「
15 （問：你說這個工程是向原告定做的，為何系爭合約最後
16 一頁，你是見證人，工程是由被告擔任契約當事人？）因
17 為我不是公司行號，所以我不敢在契約上寫契約當事人。
18 」、「（問：上開合約是否我有授權你跟原告簽立？）沒
19 有。」、「（問：你是否帶我去原告家，是否只是讓我
20 知道，將來是由原告去現場施作版模？）是。」、「（問
21 ：你有把你跟原告的合約給我看過？）沒有，因為合約是
22 我跟原告簽的。」、「（問：我跟原告有無私下的承諾？
23 ）沒有，這個工程是我在管。」、「（問：你是系爭工程
24 中被告聖展營造有限公司的工地主任？）這場是。但不是
25 工地主任，是工地負責人，因為我拿了工作，我就要對工
26 地負責，我與被告聖展營造有限公司並沒有僱傭關係。」、
27 「（問：施工公告上，是否記載你為工地主任？提示原
28 證一）這只是工程告示牌。」等語（見本院卷第36-39頁
29 ），足見吳嘉興所證：係因系爭工程須營造廠商配合報開
30 工請照等事宜，始找被告配合，而未在形式之系爭合約書
31 中繕打自己為契約當事人一節，核與常情未違，堪以採認

，不得僅憑系爭合約書上印刷之立合約書人姓名，於欠缺實際簽名用印之情形下，逕認被告即為與原告簽立系爭合約書之相對人甚明。參以原告本身亦非公司行號，系爭合約書上第一點亦以東起公司為乙方之立合約書人，有系爭合約書在卷可稽（見支付命令卷第5頁），而原告卻自始主張其為系爭工程之承攬人，而未包括東起公司，其僅是提出東起公司之發票進行請款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顯見原告亦不爭執系爭合約書上形式印刷之立合約人姓名，實與實情未符，其以系爭合約書上印刷載有被告之姓名為由，主張被告應負給付原告工程款之相對人（定作人）義務，難以憑採。

2.再者，證人陳採銀即原告太太之證述：「（問：吳嘉興是否曾經到原告住處？時間點為何？）是的，106年4月間有兩次，第一次是吳嘉興自己來，第二次則是吳嘉興與被告法代一起來。」、「（問：第一次談的內容為何？）第一次是洽談原告承攬系爭工程的內容，包括單價、版權、放樣、材料的內容，...」、「（問：第二次吳嘉興帶被告法代來家裡談...是否有介紹他是聖展公司的老闆？）有」、「（問：所以當場吳嘉興就拿系爭的合約給原告？）是事後拿的」、「（問：被告法代有談到請款方式等？）是吳嘉興跟原告在講」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核與證人吳嘉興前開所證：系爭合約書是原告與吳嘉興所簽，原告系爭工程之工程款應由吳嘉興給付，帶被告法代去原告家，只是讓被告法代知道，將來是由原告進場施作版模，讓他們認識，這是吳嘉興的習慣等語（見本院卷第36、38、40頁）相符，足徵吳嘉興在協同被告法定代理人前往原告住處前，已先自行前往原告住處，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之單價、版權、放樣、材料、請款方式等內容，加以洽談，並於事後，由吳嘉興交付系爭合約書予原告，約定該合約書所載內容即為其等雙方履約之依據。被告法定代理人既未與原告洽談請款事宜，證人陳採銀亦未能具體證明被

告法代曾與原告談及何等系爭工程細節（見本院卷第40頁），則實難認定被告法代隨同吳嘉興前往原告住處之行為，即有與原告訂立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酌以原告並不爭執係由吳嘉興交付10萬元之工程款予伊、係吳嘉興同意原告只要完成一樓的底板就可以領取40%之工程款、係吳嘉興表示原告承攬系爭工程均依系爭合約書內容履行等情（見本院卷第71、95、106頁），益徵原告承攬系爭工程訂約之對象應為吳嘉興無訛。況吳嘉興亦表明原告承攬系爭工程之工程款項應由其承擔、給付在卷（見本院卷第36頁），原告對於被告所指：原告當初是因為聯絡不上吳嘉興，始透過被告法代協助、聯繫見面處理等語，不為爭執（見本院卷第17頁），堪認被告確實並非原告得以請求給付工程款之對象；復衡諸常情，不論被告係身為吳嘉興之定作人或身為吳嘉興之借牌者，其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由其法代前往工地現場關心系爭工程之進度、大方分享點心等，亦屬妥適允當及平常，並無任何隱晦之意涵，承攬人、次承攬人、再承攬人間本有適時相互交流之必要，原告以證人即原告之下包楊孟鉸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詞：「（問：你在施工期間，被告法代是否都在現場？）有，很多次」、「（問：被告法代到現場都會帶飲料給工人喝？）有」等語（見本院卷第84頁），推認被告即為與原告訂立承攬契約之相對人，稍嫌速斷，不足採信。

3. 原告雖另主張吳嘉興實際為被告之代理人，並以前詞置辯。惟按民法第169條前段：「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之規定，原以本人有使第三人信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之行為，為保護交易之安全，有使本人負相當責任之必要而設。故判斷本人是否有使第三人信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之行為，自應以他人以本人之名義與第三人為代理行為時，已表見之事實決之，嗣後之事實，並非第三人信賴之基礎，自不得做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7年度臺上字第2130號判決意旨參照

01)。經查，證人陳採銀雖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吳嘉興係代
02 表被告前來原告住處與原告洽談系爭工程事宜等語（見本
03 院卷第39頁），然證人陳採銀亦證稱：原告與吳嘉興先前
04 無合作過，故無從查證，吳嘉興說什麼原告就相信了，系
05 爭合約書是吳嘉興事後才拿給原告的，請款方式都是吳嘉
06 興與原告在洽談等語（見本院卷第39、40頁），足見吳嘉
07 興是否確定代理被告與原告簽訂系爭合約書，乃屬有疑，
08 無從認定，且被告法代確實並未與原告就系爭合約書內容
09 、工程請款事項等進行商討，證人陳採銀上開所證，難為
10 有利於原告之認定，被告法代所為，亦無法作為被告授與
11 吳嘉興代理權之依據。審以證人陳採銀於吳嘉興2次造訪
12 原告住處時均在場陪同，卻自始無法具體陳明被告法代與
13 原告在原告住處談了何者系爭工程之細節（見本院卷第40
14 頁），而得以詳細敘明吳嘉興與原告就系爭工程之單價、
15 版模、放樣、材料內容、請款事宜（見本院卷第39、40頁
16 ）加以討論，益徵證人陳採銀所證：被告法代有與原告商
17 談系爭工程細節等語，容有疑義，尚難憑採；再證人陳採
18 銀初始證稱：吳嘉興當場交付系爭合約書予原告等語，嗣
19 後又更正證言：吳嘉興係事後交付予原告等語（見本院卷
20 第39頁），亦徵證人陳採銀最後係為「被告法代並未接觸
21 、洽談系爭合約書內容」之證詞確認，被告法代並未與原
22 告、吳嘉興共同洽談系爭工程之合約內容，應堪認定。此
23 外，證人吳嘉興亦於本院審理時結證：「（問：到原告家
24 裡是否被告法代有談論到系爭合約的內容？）我只是帶他
25 去認識原告，這是我的習慣，因為這樣工地會比較好配合
26 工作，就像版模、怪手有工程介面的，我也會介紹他們認
27 識。我是帶被告法代認識原告的時候，才發覺他們本來就
28 是20幾年的老朋友，我事先並不知道。」等語，原告並未
29 爭執（見本院卷第40頁），則足認吳嘉興出於介紹兩造認
30 識之心態，帶同被告法定代理人前往原告住處後，始知悉
31 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係認識20幾年的老朋友，兩造間自

然為相關之閒談，亦符常理，實無其他足以認定吳嘉興身為被告代理人之情事，可供推認被告授權吳嘉興與原告進行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之簽訂。實際上，亦無任何書面資料顯示吳嘉興以被告名義與原告為簽約行為（系爭合約書上並無任何親筆之簽名或用印），是實無從僅依原告單一之指述，或是被告法定代理人曾前往原告住處一事，即認定被告與吳嘉興間有何表見代理之節。況原告與吳嘉興第一次在原告住處見面時，即已就系爭工程之單價、版模、放樣、材料內容、請款事宜等承攬契約之要件，進行討論，依上揭實務之見解，無從因任何嗣後發生之事實，要求被告負擔授權人之責任至明。

4. 又卷附系爭工地施工公告上，雖記載吳嘉興為「工地主任」（見本院卷第23頁），且營造業法第3條第10款定有：「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人員」之規定（見本院卷第61頁），然吳嘉興係以個人身分承攬系爭工程後，又轉包予原告個人，因必須有合法之營造廠，將來才可申請使用執照，且有發票才能請款、報稅，故吳嘉興向被告借牌、原告亦向東起公司拿取發票等節，經證人吳嘉興證述綦詳（見本院卷第36、37頁），業經認定如前，故原告所指系爭工程之工程告示牌上所載，是否基於需以被告為合法營造廠、以便將來順利申請使用執照之考量，而將吳嘉興列為工地主任，非無可能。考以民法第98條解釋意思表示不得拘泥於所用辭句之法理，在有其他事證為佐，及衡量系爭合約書當時訂立之背景事實、經濟目的等因素下，無從僅依工程告示牌上之形式記載，即遽認吳嘉興與被告間具有僱傭關係，亦堪認定，是原告該部分之主張，要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況卷附系爭合約書上亦印有訴外人劉豹雄之姓名於立合約書人之後方（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原告自始卻不曾主張劉豹雄與原告共同為系爭工程之承攬人，僅陳明原告一人為系爭工程之承攬人，益加得以證明文件上之記

載未必僅依形式即足認定，必須綜合體系、整體而為實質意涵之探究。此外，證人陳孟鉸即原告下包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問：是否認識原告？）他是我的上包，配合有一段時間，壹年多了，我是負責板模部分的更工程。」、「（問：你有無參與臺中市○○路○段○○○號房屋的建築工程？）有。測量放樣、板模組立的部分」、「（問：你施作期間是否知悉原告的上包為誰？）我認為是被告，因為被告有到過現場，而且有工地的公告，寫被告是承攬之廠商。」、「（問：你怎麼知道被告與原告是直接簽約而中間沒有其他的承包商？）這部分我不清楚，但是我有看到被告的法定代理人有到現場。」、「（問：你是否認識吳嘉興？）我有在工地看到他，他好像是工地主任，我不確定。」等語（見本院卷第83、84頁），足見被告法定代理人及吳嘉興均曾於系爭工地施工時到場，至於原告之上包為何人？吳嘉興之實際身分為何，均非證人陳孟鉸所得確定，而屬未明，證人陳孟鉸之前開證言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亦無從動搖承攬業主工程之廠商，隨時可能至工地現場視察工程進度之慣例。

（三）承上，實無足夠之證據可資證明被告即為原告承攬系爭工程之相對人，被告所辯：原告與吳嘉興間就吳嘉興所承攬之系爭工程而言，屬再承攬之關係等情，應屬信實，原告應向吳嘉興為系爭工程工程款項之給付，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工程工程款，並無理由。至吳嘉興除已給付原告之10萬元系爭工程工程款外，是否尚積欠原告其他工程款項一情，雖原告曾與本院審理時自承：系爭工程具有瑕疵、且其立即進行補救等語（見本院卷第94頁），吳嘉興並提出原告應收取之工程款計算表件附卷（見本院卷第75-77頁），然因吳嘉興並非本件訴訟之當事人，故本院爰不就此為進一步之審究、認定，附此敘明。

四、從而，原告依據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09,96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秉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家汝